國立中山大學通識教育中心各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0.03.09 中心教評會 99 學年度第 3 次會議通過核備

整併為同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0.04.17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4.23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中心教評會100學年度第4次會議核備

105.07.14 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0.26 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7.26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9.13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6 中心教評會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核備

106.06.19-07.04 通識中心服務學習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9.19-09.25 通識中心服務學習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7 中心教評會106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2 通識中心服務學習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6.11 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9.11 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9.20 中心教評會107學年度第01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立中山大學各組為辦理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 辦法及本校通識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各組教師升等 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組應於每年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之前，向中心提出教師升等申請案 件。

各組申請升等教師應依以下各組規定時程備齊相關文件，向所屬組提出。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於每年**四**月十日或**十**月十日之前；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運動與健康教育組、服務學習教育組：於每年**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之前。

第三條 各組各級教師（以下稱申請人）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

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辦理。

第四條 服務年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或教學研究類）三類升等方式，其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率為：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服務學習教育組教師：

學術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之研究績效**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十。

**教學研究類之研究績效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四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二十。**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教師：

講師升助理教授、助理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 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 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依據中心「教師升等評分原則」辦理。

1. 初審：由各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理之
2. 複審：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理之。

第七條 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理之，服務學習組並依該組教師所提送審類別，分別適用本校教師升等之決審計分表。

第八條 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辦理初審教師升等案件，須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始得開會。升等評審需投票時，以無記名方式進行，獲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通過後即依規定報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理複 審事宜。對不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理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 人對決定不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九條 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辦理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 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料，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 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列席說明。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不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中心會議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 列程序提出申覆：

一、 申請人不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

書面敘明理由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中心教評會認為申覆有理 由，應送回組教評會再審議。

二、 申請人如不服複審之決議，悉依中心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理。 三、 申請人如不服決審之決議，悉依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

理。

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 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 同申覆成立。

第十二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六年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本校「教師及研究 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辦理升等。

第十三條 各組兼任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依據本辦法辦理升等；惟升等所須之服務年資應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年資之二倍。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各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組組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中心教師 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